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 父／母之親職參與

香港亞太研究所

劉玉琼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 父／母之親職參與

劉玉琼

作者簡介

劉玉琼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鳴謝

本研究承蒙譚紳就研究基金資助及 18 間社會服務機構之協助，特此致謝。

© 劉玉琼 2002

ISBN 962-441-130-1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之親職參與

緒論

在過去 20 年，香港的離婚數字顯著上升，申請離婚的數目從一九八一年的 2,811 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 13,737，離婚判令的數目亦從一九八一年的 2,060 升至二零零一年的 13,425（見附錄）。離婚率的上升被認為是導致香港「單親家庭」數目增加的主因（Hui, 1994），離婚家庭是「單親家庭」的理解假設了婚姻的解體必然導致父母及其中一方與孩子關係的解除，但研究顯示，在父母離婚後，有三至五成的孩子仍與父母雙方保持接觸（Young, 1985；香港青年協會，1999；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0）。將所有離婚家庭歸類為「單親家庭」，未免是以偏概全，這個理解也完全忽略了非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以下簡稱「非同住父／母」）在離婚家庭中的參與和影響。

早於一九七零年代，英美等地的學者便開始探討父母在離婚後的親職合作情況（Bohannan, 1971; Ahrons, 1979），並提出用「雙核心家庭」（binuclear family）的概念來理解離婚家庭（Ahrons, 1979, 1994），用以修正「單親家庭」將離婚家庭的家庭關係局限於同一屋簷下的住戶單位中的謬誤，並強調離婚只是夫妻關係的解除，而非父母關係及親子關係的終結。在「雙核心家庭」中，即使是極端疏離的親子關係，仍有可能對家庭的情況造成影響。

2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之親職參與

英美的研究顯示，影響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parental involvement）的主要因素是父母間的關係及他／她們對衝突的處理（Ahrons and Miller, 1993; Amato and Rezac, 1994; Kissman, 1997; Thompson and Laible, 1999），因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之把關人（gatekeeper）角色、父母間能否互助互諒、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是否對與孩子同住一方和孩子間的關係造成威脅等，都是與孩子同住的父／母是否樂意協助非同住的一方和孩子有緊密接觸的重要因素。

傳統文化中父母親不同的親職角色也會影響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Maccoby and Mnookin, 1992; Kissman, 1997; Thompson and Laible, 1999）。和非同住的父親相比，非同住的母親通常與孩子有較持久及穩定的接觸，在實際照顧孩子的工作上也有較多的參與；非同住的父親和孩子的接觸則以遊戲玩樂為主。研究亦顯示，離婚家庭中所出現的性別分工其實是一般家庭中的性別分工的延伸（Minton and Pasley, 1996）。

除了對傳統性別角色的認同外，非同住父／母對親職角色的投入與認同，也與他／她們在親職上的參與有所相關（Ihinger-Tallman, Pasley and Buehler, 1993; Kissman, 1997; Madden-Derdich, Leonard and Christopher, 1999）。此外，非同住父／母的經濟狀況、再婚的情況等與其親職參與亦存在相關（Kissman, 1997; Manning and Smock, 1999）。綜合而言，以上的研究結果顯示，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是家庭關係、社會文化因素及個人因素互動的結果。

有關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對孩子的影響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Emery, 1988; Shook and Jurich, 1992; Amato, 1993; Thomas and Forehand, 1993）。近期的研究指出，影響孩子適應的不是親職參與的密度或次數，而是親職參與的質素（Amato and Gilbreth, 1999）。親職的質素主要包括兩方面：對孩子具支持鼓勵且能給予合理限制的行動，和親子間良好的

情感維繫。同時，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和孩子的適應之間的關係，也受到其他家庭及個人因素所調節（Grych, Seid and Fincham, 1992; Amato, 1993; Lee, 1997; Whiteside, 1998）。家庭因素包括父母之間的關係和衝突（Guidubaldi and Perry, 1985; Lee, 1997）、孩子與同住父母的親子關係等（Kline, Johnston and Tschann, 1991）。個人因素則包括孩子對父母間之衝突的理解（Grych, Seid and Fincham, 1992）、孩子的性別及發展階段等（Twaite, Silitsky and Luchow, 1998）。

在傳統中國文化底下，照顧孩子身體及情感需要主要是母親的責任，這與西方的性別分工相類同。但在父親的角色方面，中國文化著重嚴父慈母，父親的角色是給予孩子嚴厲的管教，在情感表達上亦有一定的界線，以免亂了尊卑之分，而非像西方父親與孩子的玩伴式關係。在這種不同的社會文化底下，究竟西方有關的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香港？香港離婚家庭中的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模式是否有別於西方的模式？影響這些參與的因素及其與孩子適應的關係是否相同？這些都是完全未曾作出探究的課題。

本研究的目的正是要填補以上知識的空隙，及為香港的社會工作實務提供指引，以致可以為離婚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本研究探討的問題是：

- 一、非同住父／母於離婚後的親職參與模式；
- 二、影響非同住父／母離婚後的親職參與的因素；
- 三、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對孩子的影響。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間進行，研究對象為父母已由法庭頒令，獲准正式離婚的家庭，而家庭中有至少一位年齡介乎 6 至 17 歲的孩子，及非同住父／母於過往三個月內曾與孩子通電話、通信或見面。

4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之親職參與

研究共分為三個階段：（一）進行個別訪談及問卷調查前的預試，目的是改善問卷的設計及測試量度工具的信度與效度；（二）進行問卷調查，透過家訪收集有關資料；（三）進行焦點小組討論，以進一步確定調查結果的可信性，及其對社會工作實務有何啓示，共舉行了五個焦點小組討論，參加者分別為受訪家庭的父母、子女、前線社工、督導階層的社工、機構主管及學者。

問卷調查主要利用三份結構性的問卷（詳見 Lau, 2001）。給非同住父／母的問卷包括七個量表：（一）離婚父母共同參與親職量表（Post-divorce Coparenting Scale）（Ahrons and Wallisch, 1987），用以量度非同住父／母與孩子及前配偶接觸的密度，及在照顧孩子、經濟供給及共同為孩子的事做決定等三方面的親職參與；（二）父母互助量表（Parenting Support Scale）（Ahrons and Wallisch, 1987），用以量度父母間的互助程度；（三）衝突處理技巧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Straus, 1990），除原有的理性商討、言語衝突及身體暴力三種處理方法外，還加上互相迴避的處理方法；（四）親子情感量表（Parent-child Affection Scale）（Amato and Booth, 1996），用以量度親子間的感情聯繫；（五）親職角色投入量表及（六）親職角色重要性及勝任感量表，用以量度非同住父／母對其親職角色的投入感及重視程度；（七）傳統親職角色彈性量表，用以量度非同住父／母在接受傳統的性別角色定型方面的彈性，這三個量表都是根據預試的結果設計而成。

給與孩子同住父／母的問卷包括四個量表：（一）離婚父母共同參與親職量表；（二）父母互助量表；（三）衝突處理技巧量表；及（四）親子情感量表。

給孩子的問卷包括四個量表：（一）離婚父母共同參與親職量表，但鑑於孩子未必清楚父母之間共同為他／她作決定的情況，故刪除了共同決定方面的題目；（二）孩子自尊感量表

(Self-perception Profile for Children) (Harter, 1985)，用以量度孩子在學習能力、社會接受的程度、運動才能、體型外貌、行為操守及整體自我價值等六方面的自我評價；（三）親子情感量表；（四）孩子對父母衝突的理解量表（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Grych, Seid and Fincham, 1992)，用以量度孩子對父母間之衝突的嚴重性，覺得受威脅程度及為父母的衝突而自責的程度。

受訪者的背景

問卷調查共訪問了 69 個離婚家庭，其中 61 個為社會福利服務使用者，透過直接服務或機構的轉介招募得來，其餘 8 個則透過研究員的私人網絡招募得來。和以往的調查結果一樣，與孩子同住父／母大部分為母親（82.8%），而非同住父／母大部分為父親（71.1%）。與孩子同住父／母的平均年齡是 39.9 歲，非同住父／母的平均年齡是 42.3 歲，而孩子的平均年齡則為 11.7 歲（見表一）。

根據受訪父母的收入情況及教育程度，大部分的受訪家庭是來自低下階層，有 42.2% 的與孩子同住父／母正領取綜援，其中領取綜援的與孩子同住母親更達 47.2%，而其他與孩子同住父／母的平均入息也低於二零零一年個人入息中位數一萬元的水平，而非同住父／母的經濟情況則較佳。教育程度方面，有 63.6% 與孩子同住父親、52.8% 與孩子同住母親、46.9% 非同住父親，以及 53.8% 非同住母親的教育水平是中三或以下程度。

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

與孩子接觸的密度與方法

與孩子同住父／母所報告的頻密程度遠較由孩子所報告的為低，且兩者之間在統計上有顯著的分別 ($t(61) = 2.01$,

6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之親職參與

表一：受訪者的背景

	非同住父/母 (N = 45)	同住父/母 (N = 64)	孩子 (N = 65)	
性別 (%)				
男	71.1	17.2	49.2	
女	28.9	82.8	50.8	
平均年齡 (歲)	42.3	39.9	11.7	
男	43.7	41.3	—	
女	38.8	39.6	—	
教育程度 (%)				
男	中三或以下 中四至中五 預科 大專及大學	46.9 31.2 3.1 18.8	63.6 18.2 9.1 9.1	83.1 15.4 1.5 —
女	中三或以下 中四至中五 預科 大專及大學	53.8 15.4 23.1 7.7	52.8 34.0 7.5 5.7	— — — —
收入				
男	綜援/無收入 其他平均月入	3.1% \$17026	18.2% \$10737.3	— —
女	綜援/無收入 其他平均月入	30.8% \$14699	47.2% \$8472.4	— —
合計	綜援/無收入 其他平均月入	11.1% \$16425	42.2% \$9039.2	— —
離婚年期		2.8	3.3	—

注：孩子的教育程度是男女合計。

$p < .05$ ）。而孩子所報告的頻率與非同住父／母所報告的頻率並無顯著分別，結果顯示同住父／母低估了非同住父／母與孩子接觸的頻密程度。有 70.8% 的孩子及 82.2% 非同住父／母報告他／她們之間最少兩星期有一次的接觸，而電話接觸及探望（定期及不定期）為最普遍的方式（見表二）。

參與親職的情況

在照顧孩子、經濟供給及與前配偶共同為孩子的事情做決定這三方面的親職參與，非同住父／母只有有限或偶然的參與（見表三）。非同住父／母在經濟供給方面的參與有顯著的性別差異，非同住父親在為孩子提供生活費方面的參與顯著高於非同住母親 ($t(43) = 2.49, p < .05$)，兩者在其他方面的經濟供給則無顯著分別。

參與照顧孩子的主要方式

在參與照顧孩子的模式方面，非同住父／母、同住父／母及孩子均表示，非同住父／母與孩子接觸的方式主要是以玩樂為主，這跟外國的研究結果一致 (Kissman, 1997; Thompson and Laible, 1999)。特別的發現是，孩子將「管教孩子」視為非同住父／母最經常的參與照顧孩子的方式，而非同住父／母及同住父／母亦將其列在五個最主要的方式之內，顯示在受訪家庭中，非同住父／母的管教角色比外國家庭強（見表四）。

親子關係

非同住父／母與孩子對彼此關係有頗大的分歧，統計分析顯示彼此的觀感有顯著的分別 ($t(42) = 3.92, p < .001$)，且互不相關，對彼此關係的觀感有如此顯著的差距顯示彼此在溝通上的不足。而同住父／母與孩子對彼此關係的觀感則較為接近（見表五）。

8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之親職參與

表二：非同住父／母與孩子接觸的密度與方法（%）

	非同住父/母 (N = 45)	同住父/母 (N = 64)	孩子 (N = 65)
接觸密度			
一週多於一次	37.8	12.5	26.2
一至兩週一次	44.4	48.4	44.6
三週至一月一次	11.1	20.3	15.4
少於一月一次	6.7	18.8	13.8
接觸方法			
電話接觸	68.9	62.5	64.6
定期探訪	44.4	34.4	43.1
不定期探訪	24.4	59.4	49.2
留宿/過夜的探視	31.1	15.6	21.5
沒有資料	2.2	0.0	0.0

注：接觸方法可多於一項。

表三：非同住父／母參與親職的情況（均值）

	非同住父/母 (N = 45)	同住父/母 (N = 64)	孩子 (N = 65)
照顧孩子	2.81	1.90	2.19
經濟供給	3.13	2.13	2.53
給孩子的生活費	3.04	2.31	2.40
其他較大數額的經濟供給	2.73	1.67	2.25
其他小數額的經濟供給	3.60	2.45	3.00
參與共同決定	2.16	1.59	—

注：參與親職：1 = 從不參與，2 = 甚少參與，3 = 有時參與，
4 = 時常參與，5 = 常常參與。

表四：非同住父／母參與照顧孩子的主要方式（均值）

非同住父／母 (N = 45)	
帶孩子參加娛樂活動，如去遊樂場、逛街、看電影等。	3.51
與孩子一起慶祝特別的假期，如聖誕節、農曆新年等。	3.31
管教孩子。	3.29
與孩子一起慶祝一些特別的日子或事情，如孩子的生日、比賽勝利等。	3.24
料理孩子的裝扮或衣著。	3.16
同住父／母 (N = 64)	
與孩子一起慶祝特別的假期，如聖誕節、農曆新年等。	2.39
帶孩子參加娛樂活動，如去遊樂場、逛街、看電影等。	2.30
與孩子一起慶祝一些特別的日子或事情，如孩子的生日、比賽勝利等。	2.30
帶孩子參加親友的活動，如回祖父母家、探訪親人等。	2.30
管教孩子。	2.19
孩子 (N = 65)	
與孩子一起慶祝特別的假期，如聖誕節、農曆新年等。	2.69
帶孩子參加娛樂活動，如去遊樂場、逛街、看電影等。	2.60
料理孩子的裝扮或衣著。	2.60
與孩子一起慶祝一些特別的日子或事情，如孩子的生日、比賽勝利等。	2.54
管教孩子。	2.52

注：參與照顧孩子：1 = 從不參與，2 = 基少參與，3 = 有時參與，4 = 時常參與，5 = 常常參與。

表五：親子關係（均值）

非同住父/母認為自己與孩子的關係 (N = 45)	3.81
同住父/母認為自己與孩子的關係 (N = 64)	3.62
孩子認為自己與同住父/母的關係 (N = 65)	3.91
孩子認為自己與非同住父/母的關係 (N = 65)	2.91

注：親子關係：1 = 一點也不親近／快樂，2 = 不親近／快樂，
3 = 普通，4 = 頗親近／快樂，5 = 非常親近／快樂。

在個別訪談及焦點小組中，都有孩子表示非同住父／母雖有定期探望他／她們，但見面時彼此卻沒有話題作有意義的傾談，而他／她們都認為與非同住父／母並不親近，這顯示頻密的接觸並不一定保證非同住父／母的實際參與的質素與及親子的關係。但當研究員問及既然彼此並無話題，他／她們為何仍願意定期與非同住父／母見面，最少有三個孩子表示他／她們為的是不想非同住父／母太孤單。結果顯示，孩子在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中，並非是被動的接受者，而同時是主動的施與者。

父母間的關係與接觸

有 23.5% 的同住父／母及 44.5% 的非同住父／母表示有不少於兩週一次的接觸，但同時有 32.8% 的同住父／母及 22.2% 的非同住父／母表示父母之間並無任何接觸，可見父母接觸的情況頗為參差（見表六）。

互助方面，受訪離異父母有時會互相幫忙，而非同住父／母感覺到的互助程度比同住父／母為高，而雙方都表示，在探望孩子有關的安排上最願意作出幫忙或給予對方方便（均值為 4.08 及 3.98）。

表六：父母間的關係與接觸

	非同住父／母 (N = 45)	同住父／母 (N = 64)
接觸密度 (%)		
一週多於一次	8.9	4.7
一至兩週一次	35.6	18.8
三週至一月一次	13.3	12.5
二至五月一次	15.6	17.2
半年至一年一次	4.4	14.1
沒有接觸	22.2	32.8
接觸方法 (%)		
電話接觸	57.1	67.4
探望孩子時作出傾談	34.3	25.6
一起參與孩子的活動	5.7	11.6
為孩子的事情單獨見面	0.0	2.3
書信	0.0	2.3
互助的程度 (均值)	3.51	2.90
衝突處理技巧 (均值)		
互相迴避	1.67	2.37
理性商討	2.04	1.89
言語衝突	0.89	1.50
發生身體暴力	0.06	0.52

注：接觸方法可多於一項；非同住父／母 (N = 35)，同住父／母 (N = 43)。

互助的程度：1 = 一定不會幫忙，2 = 甚少會幫忙，3 = 有時會幫忙，4 = 時常會幫忙，5 = 一定會幫忙。

衝突處理技巧：0 = 從來沒有，1 = 過去一年發生過 1-2 次，2 = 過去一年發生過 3-5 次，3 = 過去一年發生過 6-10 次，4 = 過去一年發生過 11-20 次，5 = 過去一年發生多過 20 次。

在處理彼此的不同意見時，非同住父／母表示最經常採用的方法是理性商討，而同住父／母則表示迴避是最常採用的方法。部分父母偶然會有言語上的衝突，但大部分都沒有任何身體衝突。

在個別訪談及焦點小組中，既有父母表示雙方關係良好，有緊密的溝通，也有不少父母表示如非必要都不會和前配偶聯絡，而聯絡的原因大都因為孩子出了問題，也有一些父母透過孩子去傳達訊息。

影響非同住父／母之親職參與的因素

本部分的分析是透過相關分析（Pearson correlation）、標準化多元直線迴歸（standardized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及逐步迴歸（stepwise regression）等方法得出，表七簡列出被納入分析的變項。

照顧孩子

根據標準化多元直線迴歸的分析，得出四個與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有顯著相關的因素：非同住父／母與孩子的關係（ $Beta = .63, p < .01$ ）、非同住父／母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 $Beta = .52, p < .05$ ）、孩子的性別（ $Beta = .32, p < .05$ ）及非同住父／母的性別（ $Beta = -.39, p < .01$ ），由於發現自變項間有多元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的問題，故再採用逐步迴歸的方法，探討因共線性而隱藏了的相關因素，結果發現非同住父／母與孩子的關係是唯一顯著的相關因素（ $Beta = .46, p < .01$ ）。綜合兩個迴歸的結果所找出的相關因素，再用因徑分析（path analysis），得出最後的迴歸模式（regression model）。

最後的迴歸模式顯示，與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呈現最大相關的因素是：非同住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及其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親子關係愈好、傳統親職角色上愈

表七：分析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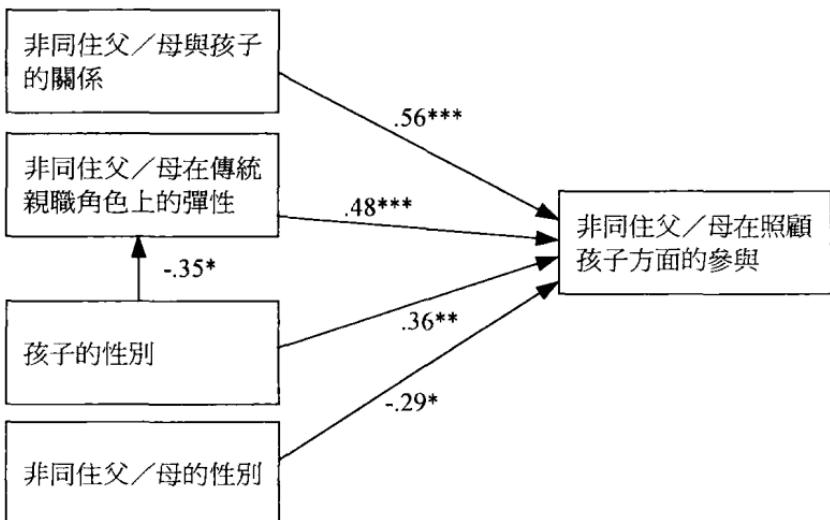
依變項	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 非同住父/母在經濟供給方面的參與 非同住父/母在共同決定方面的參與
自變項	非同住父/母與孩子的關係 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 父母之間的互助程度 父母之間的衝突處理技巧 非同住父/母對親職角色的投入與重視 非同住父/母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 非同住父/母的性別 (男 = 1, 女 = 0)
控制變項	孩子的性別 (男 = 1, 女 = 0) 非同住父/母與孩子分開的年數

有彈性，參與則愈多。另外，性別亦是重要的因素，非同住父／母對兒子的照顧較女兒為多，但若孩子是兒子，非同住父／母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會較低，而非同住父親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亦較非同住的母親為低（見圖一）。

經濟供給

和以上的分析步驟相同，首先是透過標準化多元直線迴歸得出父母之間的互助程度與非同住父／母在經濟供給方面的參與有顯著相關 ($Beta = .67, p < .01$)，後來的逐步迴歸發現除父母的互助程度外，另一相關因素是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 ($Beta = -.44, p < .001$)，因徑分析得出兩個因素並無相關，綜合以上的結果，得出最後的迴歸模式，結果顯示在經濟供給方面，相關的因素是父母之間的互助程度及孩子與同住父／母

圖一：影響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之參與的因素



* $p < .05$, ** $p < .01$, *** $p < .001$ 。

的關係，這結果亦顯示，經濟供給與家庭關係的相關性遠高於非同住父／母的個人因素（見圖二）。

根據受訪父母在焦點小組中的分享，經濟供給與父母之間的互助有著既是因亦是果的關係。而非同住父／母若未能在經濟供給上盡責，往往會增加孩子對同住父／母的效忠與認同。

共同決定

透過標準化多元直線迴歸的分析得出的顯著相關因素是孩子的性別 ($Beta = .33, p < .05$) 及理性商討的程度 ($Beta = .47, p < .05$)。逐步迴歸發現除以上兩個因素外，非同住父／母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也是重要因素 ($Beta = .46, p < .001$)，因徑分析再次發現孩子的性別與非同住父／母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的相關 ($Beta = -.39, p < .05$)。最後的迴歸模式顯